第十五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94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 點: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席: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:

(一)核管處:黃智宗、賴尚煜、石門環、邱正哲、林喬源、 許明童、姜文騰。

(二)輻 防 處:王重德

(三)核 研 所:楊慶威、吳毓秀

(四)台電公司:梁鐵民、許仁勇、王瑞芳、徐仲珩、侯明亮、 姚俊全、徐永華、王琅琛、張武侯、蔣信弘、 朱嘉和、張靜豪、陳王湶、吳鴻志、陳德和、 林深淵、吳成城、舒國光、楊光榮、陳志誠、 王瀛實、周重元。

五、決議事項:

(一)議題一: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結 論:第5項議題已併入本次會議議題二討論,其餘各項同意結案。

(二)議題二:緊要寒水系統無 N-Stamp 之處理現況。

結論:1.依據美國核管會文件顯示,凡是品質等級為A、B、C級者均須符合 ASME Section III 之規定,包括 N-Stamp。

- 2. 若援引 10CFR50. 55a 替代方案,請針對 ASME Section III 之規定列表比較符合情形,並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因應對策。
- 3. 有關商務部分請台電公司自行處理。

- 4. 本案以個案處理, PSAR 不予修改。
- (三)議題三:因應國內建築物耐震技術規範之修訂,核四廠 耐震設計之適宜性。
 - 結 論:1.依據國內新頒布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,請台 電公司針對耐震 2A、2B、2C 級之土建結構物重 新評估。
 - 2.核四廠生水池之耐震設計須符合新規範之要求。
- (四)議題四:颱風及暴雨期間一號機 RCCV 內部防護之因應對策。
 - 結 論:針對目前一號機 RCCV 內部之防護措施,請繼續 觀察其成效,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將各項防護措 施納入緊急應變程序定期演練。
- (五) 臨時動議:有關核四工程建廠執照展期案。
 - 結 論:請提供核四廠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,以作為辦理執 照展延之依據。